

BUJIANFURONG

不见芙蓉

栗蓓安小说选

广州出版社



不见芙蓉

栗蓓安小说选

广州出版社

粤新登字 16 号

责任编辑 何 苦

封面设计 舒 岸

不见芙蓉——粟蓓安小说选

粟蓓安 著

广州出版社 出版
发行

(广州市东风中路 503 号 7 楼)

广东科普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4 插页 290 千字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80592-638-7/I·187

定价:18.00 元

魔鬼与情人

(代序)

小时候，听大人讲鬼怪，那些故事使我怕得要命，可它仍然像磁石，而我只是铁屑。

念书后，最最向往的是上语文自习课，班主任老师常会捧着一册令我神往的书步入教室，然后开始朗读《小红帽》或者《宝葫芦》……

少女时代，春心萌动，就悄然祈盼一位白马王子的到来。这时候，每每情不自禁坐到窗下，怀抱一部文学作品久久不释，少女的梦幻，少女的情思，少女的烦恼，仿佛都在字里行间得到印证，得到渲泄，得到抚慰。

再往后，就提笔学写东西。开始写些肤浅得令人发笑的所谓的诗，慢慢又写歌词，写小剧本。写小说大约在70年代末期。写作之于我，万分

辛难，真正是难于上青天。为了写作，我的青丝曾经一夜间落下了大把，脑袋上就有了鸭蛋大的光秃，接着又一连出现了几块秃斑。对着镜子里忽然变丑了的我，我惊慌，我恐怖，我紧闭了眼，我泪流满面。为了写作，我脉搏增快，胸口发堵，头胀若裂，吃不下一口饭；为了写作，我一挨床铺，眼前即布满了密密麻麻的黑字，通宵达旦睡不成一分钟觉。至少，有几十次以上，我对自己说：“你决非文学天才，甚至缺乏文学才华，你在绿色的军营里长大，首长给了你太多的呵护，战友给了太多的援手，你的生活中有太多的阳光和太多的春风，你没有上过山、下过乡，没有劳其筋骨，苦其心志，更没有下过大狱，遭过大罪，笔下不可能流出动人心魄的情节和泣鬼惊神的人物。因此，决定了你根本不适宜从事文学创作。”然而，倍感痛苦不堪的我，依然在格子上缓缓爬行……

原先，我是学舞蹈的。当我在舞厅的把杆边累得只剩喘气的份儿的时候，在地板上旋转晕得翻肠绞肚呕吐不止的时候，在钢琴的催促下完成了剧烈的弹跳功课的时候，我曾想，只要不让我跳舞，去干什么都行！

因身体原因，改了行，从广州军区战士歌舞团到了下面部队。在军号司晨送暮的营盘中，我什么都干过，行军，打靶，站岗，养猪，种菜，刈禾，以及全副戎装远赴硝烟弥漫的友谊关外……至今，我得出一个结论：世界上最苦、最累、最不是人干的活就是写作。

然而，手中的笔我到底不肯轻易放下。有时，我对此也颇觉费解。惘惘中神思驰骋，就觉着文学创作根本就是一个魔鬼，他不停地诱惑你，折磨你，在他的魔掌之中，你只感

到昏天黑地，死去活来，但摇身一变，他又像一个潇洒、倜傥、极富魅力的情人，让你痴迷，让你发疯。正是这集魔鬼与情人一身的文学之灵，驱使我一次次去受苦受难，一次次不舍不弃。

由是，就有了这本集子。诚然，在文学这片广袤丰饶的土地上，挺拔着无数枝叶苍劲的大树，也绽放着无数色彩绚丽的奇葩，与之相比，这集子里的作品，仅能算作一株株卑微的、无人知道的小花或小草。但是，我知道，我在这土地上耕耘过，洒下过辛劳的汗水。因此，这些小花或小草，亦能给我一缕芳芬，一份慰藉。

令人懊丧的莫过于身体不争气，我盼望着自己有强健的一日。因为，我始终忘不了使我惧怕万分的魔鬼，又使我眷恋万分的情人。我知道，我与文学之缘份远远未尽，或许今生今世，或许来生来世……

作 者

1996年12月28日

目 录

魔鬼与情人（代序）	(1)
-----------------	-----

短篇小说

复婚	(3)
绿梦	(18)
寂妇	(29)
情敌	(43)
枯荷	(59)
多情雨	(74)
桃李莫	(86)
金玉其中	(102)
晚香幽幽	(113)
“天鹅”之恋	(127)
发到墓地的信	(142)

中篇小说

情怨.....	(157)
不见芙蓉.....	(194)
血色罗裙.....	(225)
孤女湘湘.....	(258)
离婚女人.....	(291)
矮楼残梦.....	(329)
后记.....	(369)

短篇小说

复 婚

他们来了，哥哥的自行车上挂着、驮着东西。她跟在车旁，从巷子口朝家走来。哥哥到底还是同她复婚了。

街坊四邻很快就发现了他们，不少人在伸头探脑。乍一看，他们还真像一对新人。哥哥换了一身出门才穿的藏青色西服，头发新理过。他一向是认真的，对这件生活中重新开始的大事，当然不会马虎。哥哥哟，可惜你身边的一个坏了名声的女人。虽然你稳稳当当地推着自行车，但我不信，在众目注视之下，你的内心就那么坦然。

她呢——我以前和现在的嫂子，依旧是那么摩登，一身隐条套装款式新颖，色调悦目，脚下的半高跟皮鞋闪着亮光。她半点不像生过三个孩子的女人，身形没有变，两颊仍然又红

又白。细看，还会比大姑娘多一层妇人才会有的叫做魅力的东西。她低着头拘谨地迈着步子。

我真替哥哥难受，陡然间觉得我们这条窄巷子太长了，太长了，他们简直成了展览品。

我不理解哥哥为什么要同她复婚，妈妈如果还活着，也一定不赞成。哥哥还不老，再另找一个伴儿并不难。特别是那个痞子齐三，就住在同一条巷子里，过来过去总要碰面，他们要是老毛病再犯，做出以前的勾当，如何收场？

那一年，我才10岁。巷子里人好多。齐三哥（那时我是这样叫他的）用晒衣竹篙挑起一长挂鞭子，用香烟点燃。我吓得捂起耳朵躲得老远。满身簇新的哥哥，领着新嫂嫂走进巷子。嫂嫂好漂亮，穿着泡泡纱花褂子，百褶裙，两条溜青的长辫垂到腰，辫梢上系着一对水红色的绸结子。最好看的是她的脸庞，像颗红石榴，又饱满，又鲜润。她微微低着头，紧随在哥哥身边，一双含着幸福的黑眼睛，偶尔抬起，羞赧地睥一眼两边的人们。街坊四邻“啧啧”地夸新娘子。

妈妈喜欢得悄悄抹眼泪。

父亲死得早，妈妈疼的是哥哥，因为他得了一种可怜的病。小时候，哥哥攀树跌下来，摔了脑壳。自那以后，间断地就会四肢抽搐，口吐白沫，不省人事。看尽了郎中，也不得根治。

哥哥出了师范学校后就结识了嫂子。她在一间织绸厂工作，叫余淑纯。我叫她纯姐。纯姐知道哥哥的病，但她硬是要同哥哥好。

嫂子进门以后，我们家像多了一片明亮的阳光。她性子开朗，红扑扑的脸上不断笑，时而还哼两句歌子。人极勤

快，每日天不亮就起床，一家人的茶饭、浆洗都包了。房间里被她洒扫得六面光。我要是插手帮她做活，她就说：“这点巴子事，用不着你，去温书吧，明日考个头名。”

我看得出哥哥与嫂子亲热得很，听见哥哥在没人的时候喊她“纯纯”。嫂子是逗人爱，她不像有的女人，结了婚就不管三七二十一，邋里邋遢。她爱精致，爱体面，衣裤、鞋袜都讲究，宁肯中午那顿饭在厂里尽吃5分钱一份的小菜，也要积钱置东西。她在巷子里是挺出众的，总让人觉得好看。哥哥似乎极愿意她这样，每当嫂子坐在镜前，仔细地结她的辫子的时候，他就坐在一边看她，等她。

嫂子又是活泼人，她仿佛有用不完的精力。做了一白天班回来，搞完家务就换洗得漂漂亮亮，挽着哥哥的胳膊去看电影。兴致来了，两人还去“蓬嚓嚓”一番。哥哥原先不会动脚，是纯姐在房里喊“一二三、一二三”，拖板车一样拖会的。

一向沉默少言的哥哥，同脱了一次胎似的活泼起来，时常还讲两句笑话给大家听。最奇怪的是他的病基本好了，暗黄的腮帮上，渐渐绽出红红的颜色。

妈妈又哭又笑，喜得爬上云麓山顶，到开福寺里烧了两炷香，磕了三个响头，感谢菩萨给她送了好儿媳。第二年，嫂子给她带来个孙子，她更加把嫂子看得重。日子像含槟榔，有股嚼不尽的甜丝丝的味道。逗得斜对门齐家的老三，经常伸着脖颈直往我家门里望。

齐三是同哥哥一起长大的。哥哥教书，他开车，两人到一处，一文一武倒也有话扯。齐三没成家，谈过两个对象都吹了。没事就趑趄过来坐，不起身催客不走。有时连饭也端过

来吃。

嫂子搞的饭菜就同她的人一样体面，有红有绿，煞是好看。齐三总是一面吃，一面作孽巴巴地叹自己命不如哥哥，没得这样一个又漂亮、又贤能的堂客。

也不知是从哪天开始，我有点讨厌齐三了，不是心疼好菜被他夹走吃，是不喜欢他眼珠老在纯姐身上打溜溜。哥哥好像一点没在意，一点也没提防这个朋友。妈妈呢，年纪大了爱热闹，齐三来扯闲聊天，她高兴。

伏天里，黄昏的时候，家家户户都把小饭桌摆到了门外，我们巷子里的人有这个习惯，嫌屋里烤得像蒸笼，喜欢在屋外吃夜饭。早有勤快人在麻石上泼了井水，阴湿的地面使人觉到清凉。小南风徐徐地从巷子口吹进来，又从巷子尾巴钻出去，带走好多暑热。晚餐前，人们还少不得要互相伸出脑壳，瞄瞄人家的饭桌，大声讲一些逗趣的挖苦话：

“吃么子菜？”

“么子菜？酸菜豆腐脑，剁辣椒。”

“莫怕罗，你吃好菜，我又不去伸筷子。”

其时，好热闹的，就端起碗游行样的一家家游过去，看到好吃的菜，就夹一筷子，桌上的主人则连忙端起菜碗往他饭碗里扒。

嫂子摆在饭桌上干干净净四碗菜。一碗腊鱼，一碗菜苔，一碗红辣椒小炒酸冬瓜，还有一碗榨菜豆腐干。看了就起口味。我们刚拿起筷子，齐三就端着碗游过来了，往哥哥嫂嫂坐的长条板凳上一挤，就像我们家里的一个成员一样，大模大样地吃起来。

“数你家的菜最好。”齐三挟起一块腊鱼。

妈妈体面地笑着：“我们舍得吃，人体子要紧。”

“伯妈吔，那也要有条件才讲得，你家三个人赚钱，只有一个细妹吃空饭。”齐三用筷子点着我的脑壳。

我横他一眼，他不睬我，又说：“话又说回来，别人家有好菜，也搞不出这个味道。”他巴结地瞟着纯姐。

纯姐咯咯地笑：“齐三，我不要你送高帽子戴，想吃过来就是了。”

齐三得了这句话，就搞不清骨头有几两轻重，学那唱戏的样又躬腰，又抱拳：“多谢娘子。”纯姐立时收了笑脸。可他还不觉得。

哥哥提醒他：“齐三，莫三百六十五天没正形，等真的讨不到媳妇才发急。”

齐三益发得意忘形：“找不到媳妇来找嫂子，横直她不嫌我。”

“叭！”纯姐把筷子放到桌上，端起齐三面前的饭碗，往麻石上一倾，引来一群鸡抢啄。

纯姐骂道：“不懂人事的东西，吃了莫乱叫。”说完起身进屋去了。

齐三张口结舌地讲不出一个字。

哥哥大笑，我也跟着笑。

妈妈觉得纯姐做得过火了，隔邻隔壁的不该翻脸。她喊哥哥去叫纯姐出来，哥哥不动，又支使我重给齐三盛饭，我只装没听见。

齐三霉霉地走了。

从那以后，齐三不敢太放肆。这件事，巷子里的人很快都知道了，没有一个说纯姐的不是，只讲她是个正派人。就连

那些最看不惯摩登女人的老辈子人，也不挑纯姐的三长四短。不管纯姐如何收拾，穿戴，在众人眼里竟成了理所当然的事情。她在巷子里一走，就出现一片亮光，大人、小孩都喜欢跟她打招呼。仿佛她生下来就是这样，跟旁的爱俏的女人是两码事。

这样好的纯姐，后来竟然堕落了！

……前门响了，他们总算到了屋。我赶紧爬上楼，懒得打招呼。在他们闹离婚的那两年，我和嫂子关系搞得很僵。听说哥哥要复婚，我劝了他两个晚上，他依然坚持，做妹子的也无办法。只是想到以后又要与这种女人一张门进出，心里不痛快。房子是祖上留下的，楼上楼下各两间。妈妈已经过世，我结婚后没分到房子，仍住在这里。不过，我的这种小别扭，也能将就克服。我担心哥哥，他再也经不起第二次打击。

复婚后的一段日子倒也相安无事。她人同先前一般勤快，早炊晚涮，把一家人的生活弄得服服帖帖。夜间，还在灯下额外多做一份活，从一家替外商加工毛衣的工厂接来已织好的零件，用手工缝缀成衣服。每一件可挣四角钱。这年月，只要肯做，过日子就有办法，就不会受憋。我在楼梯上悄悄观察过，她的变化不大，圆脸依旧透着绯红色，肌肉圆润而富有弹性，使我总觉得她皮下的每一条血管都要比别人充盈、丰饱。不过，她那双很黑的眼睛内，却添了一成悒郁的神情。她埋头舞针，一坐下就好几个钟点，身边缝好的毛衣擦起半圈，像砖砌的围墙。偶尔，她停下，用拳头捶一阵腰板。我不禁泛起惻隐之心，她也在厂里做了一天班。忙完了一大堆家务，还得这样屈在灯下，同许许多多吃惯了苦的

中国妇女一样，为生计而辛劳，为日子宽裕些付出双倍的努力。她不是懒人愚妇，应该有像样的生活。也许好时光不会太远。但愿哥哥与她从此幸福。

哪知，我良好的祝愿又一次遭到无情挑战。

一天清早，巷子里还寂静，我站在窗口梳头，看见嫂子蹲在公共自来水笼头下洗衣服。我很快发现她心不在焉，老伸腰往斜对门望。我顿时警觉。齐三家门口停着一辆桔色的摩托，大门开着，显然主人也早起来了。齐三这痞子走财运，在以往大家都不富的年月里，他靠着把方向盘，得了不少好处，讨了一个老婆。老婆长得不怎么样，可家里的小日子过得比巷子里的人油水足多了。这两年，他又翻出个留职停薪的新花样，置了辆摩托跑贩运。自从出了丑事，我们两家断了来往。他为赚钱，早出晚归，难得见到人。

过了一会，齐三从门里出来了，这家伙抖起了派头，穿着从广州买回的水洗磨过的、显得巴旧的牛仔褲，开领T恤。四十好几的人，打扮得像个后生。他刚一跨出门，嫂子就站了起来，齐三愣了一下，立在那里。在这样一个无人的绝早，他们……我顾不得多考虑，拎了只桶，飞快奔下楼。齐三见我出来，转身踩响马达，一溜烟蹿出了巷子。我走到水笼头前，狐疑地望着嫂子，她脸红了一下，低下头洗衣服。

第二天早上，她比平时起得更早，端了一大木盆衣服出去。齐三家的大门还关着。她蹲在那儿一副神不守舍模样，有时还掉转头瞄瞄我的窗口。我掩在窗帘后，看他们到底要搞什么鬼。

齐三的门久没开，她仿佛有点急，走拢去一回，又怕被